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12 月印发，为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亟须予以完善：一是适应机制变化。本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已进一步完善，部分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及其职责分工发生调整，需在预案中予以体现和固化；二是落实法规要求。2022 年 7 月修正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明确要求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三管三必须”（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体系，预案需与之衔接；三是贯彻上级部署。2024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出新要求；2025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了预案的总体架构和总体要求，本市预案需严格对标落实。为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本预案，旨在进一步有效提升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化解和应对能力，切实保障城市环境安全。

二、编制原则

（一）健全指挥体系。根据《关于完善我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委办〔2025〕5号）》《关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环函〔2025〕20号）》等文件的要求，明确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及其工作组职责，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及工作机制。

（二）严格对标上位。按照近期发布的《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正在征求意见的《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应对以及预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完善。

（三）强化实战实用。充分汲取近年来本市及外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处置经验教训，强化先期处置，做到“救早救小救初期”，将事件影响降到最低；细化应急处置措施，明确不同情景响应流程；完善信息报告、通报与发布程序，补充重大敏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要求；细化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强调在应急处置时应严防次生污染。

（四）优化响应机制。细化市级应急响应措施，明确区级应急响应处置原则，为各区结合实际落实职责分工、完善区级预案提供指导与弹性空间。

（五）保持工作延续。保留原预案中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规

定和做法，确保工作平稳衔接。

三、编制过程

2025 年 1 月，市生态环境局组建编制技术团队，开展现状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2025 年 2 月-4 月，参考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其他省市环境应急预案、本市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等，结合《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版)》及本市实际，编制形成《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初稿)；2025 年 5-6 月，经多轮征求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国动办、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及上海海事局等相关市级部门，以及各区生态环境局、局相关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意见，组织召开多场专题研讨会，反复修改完善后，我处已编制形成《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内容

(一) 预案名称

将“突发环境事件”改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这一规范用语，与正在修订的“国家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名称保持一致。

(二) 预案框架

新增“先期处置”作为独立章节，体现了“先期处置”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优先性、重要性，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要求基层应急预案应“体现先期处置特点”的规定保持一致。

(三) 预案内容

1.第 1 章“总则”。“1.1 编制目的”中新增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防范”“守牢美丽上海安全底线”等内容，与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本市关于美丽上海建设的理念保持一致；“1.2 编制依据”中新增了最新发布的《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上位文件；“1.3 适用范围”更新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定义，与正在修订的“国家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中的定义基本一致；“1.4 工作原则”中新增“防应结合、企业主体、社会救援”等内容，体现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以及提升社会力量参与度的工作要求。

2.第 2 章“组织指挥体系”。根据《关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环函〔2025〕20 号）》等文件，并参考生产安全事故等专项预案，将组织体系精简为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工作部门、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 4 项内容，并明确了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3.第 3 章“预防预警”。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增了“3.1 风险防控”章节，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加强风险防控方面的主要职责；“3.2 监测”中参照《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预警监测、信息共享等要求；“3.3.预警”中依据《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确定预警分级级别以及预警流程；参考正在修订的《国家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明确

预警措施包括监测排查、防范处置、应急准备、舆论引导等方面。

4.第4章“先期处置”。列举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事发单位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切断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核实人员情况、提供技术数据和人力物力协助等要求；强调市应急联动机构、消防救援总队联动开展人员搜救、撤离疏散、现场管控、安全防护、队伍调度、停止或限制易受影响区域活动等措施；明确了事发地所在区政府相关职责任务。

5.第5章“应急响应”。“5.1 报告与通报”中，完善了信息报告与通报程序、时限要求和信息报告的内容，并明确了重大敏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要求；“5.2 响应分级和启动”中基于本市关于完善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要求，规定应急响应分为市级响应和区级响应，本市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各区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区级响应分级和响应启动条件；“5.3 响应措施”包括现场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人员疏散、医学救援以及市场监管和调控，其中“现场污染处置”中新增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跨流域污染控制措施、海洋污染控制措施；“5.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中明确了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更新了信息发布的渠道，补充了舆论引导的主要职能部门和工作内容；新增“5.5 响应终止”章节。

6.第6章“后期处置”。参照《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事发地所在区政府负责善后处置，新增了做好征用补偿、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置的要求；补充了做好事件调查的要求；基于《关

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新增开展总结评估的要求。

7.第7章“应急保障”。基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以及实际需要，在队伍保障、物资保障、经费保障等方面补充了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的要求，新增了“通信保障”“交通运输保障”，鼓励支持社会化的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

8.第8章“预案管理”。根据《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及时开展评估及修订，新增了培训和演练的要求。

9.附件。新增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和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基于本市部分机构职能调整，更新了相关单位名称及职责；参考《关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更新了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工作组的构成及其职责。

附表：1.《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对照清单
2.相关单位工作职责编制对照清单

附表 1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对照清单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1.1 编制目的	健全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健全完善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体制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守牢美丽上海建设安全底线。	参考《国家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将“突发环境事件”修改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根据 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等文件，将健全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守牢美丽上海安全底线”补充入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编制依据新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1.3 适用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且本市受	1.3 适用	本预案适用于市级层面应对处置较大级别以上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	参考《国家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将“突发环境事件”修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范围	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等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事故、空气重污染等应对工作,按照本市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范围	导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海洋、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海洋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事故、空气重污染、船舶污染事件等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或规定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的应对处置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改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并更新其定义,在适用范围中新增“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为确保环境污染的科学处置,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的应对处置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部门协同、资源共享,科学处置、以人为本。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防应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部门协同、资源共享,企业主体、社会救援。	补充“防应结合、企业主体、社会救援”,体现更加注重环境风险的防范、突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责任主体以及加强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附件 1）。生态环境部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	参照现行有效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本市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并规定生态环境部对突发生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态环境事件的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领导机构	《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是本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市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市应急办负责。	2.1 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	在市城运应急委统筹协调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设立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指挥部”），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总指挥一般由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必要时，上海警备区、武警上海总队相关领导协同参与应急指挥工作。市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类型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一般设置综合协调组、数据赋能组、社会面工作组、宣传发布组、应急监测组、现场调查组、污染处置组和专家组等工作组，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可根据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根据《关于完善我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委办〔2025〕5号）》《关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环函〔2025〕20号）》等文件，并参考《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将组织体系精简为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工作部门、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4项内容，强调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在市城运应急委统筹协调下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设立，并在附件中明确市专项指挥部下设工作组的组别和主要职责。
2.2 应急联动机构	市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市公安局，作为本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2.3 市应急处置指挥部	II级、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实施事件处置和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市领导确定，副总指挥由市环保局主要领导和市相关部门、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分管领导及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应急处置指挥部一般就近开设。同时，根据处置需要，可设置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社会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稳定组、信息发布组、后勤保障组等专业工作组，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海洋局）、上海海事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防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市气象局、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区政府及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上海警备区、武警上海市总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根据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2.5 职能部门	市环保局是本市生态和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也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责任部门，综合协调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2）针对因污染物排放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事件原因，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并部署相关应急	2.2 工作部门	市专项指挥部任务分工由牵头部门负责，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相关工作（见附件2），启动应急响应时，有关部门应根据专项预案动态调整进驻工作组人员名单，自动对应、快速进驻，保持应急处置敏捷性。	根据《关于完善我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委办〔2025〕5号）》《关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环函〔2025〕20号）》等文件，明确了启动应急响应时，有关部门应根据专项预案动态调整进驻工作组人员名单，自动对应、快速进驻，保持应急处置敏捷性的要求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措施； (3) 针对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导致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提出控制或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4) 针对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且本市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动态跟踪监测，开展预警预测和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 (6) 承担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落实市应急处置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 (7) 落实环境保护部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现场 指挥 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需要，由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市环保局及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等相关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涉及人员生命救助的，现场救援工作由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施。	2.3 现场 指挥 部	视情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或相关场所设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应根据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分别设立相关工作小组，各负其责、相互支撑、一体应对。	根据《关于完善我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委办〔2025〕5号）》《关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环函〔2025〕20号）》等文件，明确了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2.6 专家 机构	市环保局负责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专家咨询组，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2.4 专家 组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污染源排查、事件原因分析、污染程度及范围评估、环境污染处置方案的制定、环境损害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	根据《关于完善我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委办〔2025〕5号）》《关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环函〔2025〕20号）》等文件，明确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持，必要时到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1 信息 收集	市、区两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报告所在区环保部门。 市环保局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安全监管、交通、海事、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卫生计生、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通报环保部门。	3.1 风险 防控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增了“3.1 风险防控”章节，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加强风险防控方面的主要职责。
		3.2 风险 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预警监测能力，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日常监测。各有关部门应依托“一网统管”平台，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多种途径收集获取信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实现共享联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争取在最低层级、最早时间，以相对最小成本，解决最突出问题。 综合应用“12345”市民热线、“随申拍”等平台，建立完善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基层网格员等制度，鼓励群众发现报告环境安全隐患，推	参照《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预警监测、信息共享等要求。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动社会协同参与，深化群防群测。	
3.2 预警 级别 与 发 布	3.2.1 预警级别 (1) 蓝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一定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 (2) 黄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 (3) 橙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 (4) 红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特别严重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 3.2.2 预警发布 依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现有平台，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由市环保局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作出调整。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由市环保局及时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备案。	3.3 风险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生态环境部对预警级别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预警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预警等级划分标准，制作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等级、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需要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规定向市预警发布中心推送。对于可能影响本市以外其他地区的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监测排查。组织对周边环境和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中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环境监测，排查企事业单位可能出现的环境安全隐患，分析研判可能次生的环境污	依据《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确定预警分级以及预警流程； 参考《国家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确定预警措施包括监测排查、防范处置、应急准备、舆论引导。
3.3 预警 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市环保局、市应急联动中心和有关区政府及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等单位可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降低环境污染发生的可能性；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2) 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专家解读,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在危险区域设置危害警告标识,并根据需要,转移、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环境污染危害的人员; (4) 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染和生态破坏。 (2) 防范处置。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督促企业立即开展隐患排查,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必要时,依法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或活动。 (3) 应急准备。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根据需要,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公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建议、提示,组织实施防灾避险措施。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流程，与预警信息的发布流程相同。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市政府批准。	
		4 先期处置	4.1 即时处置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事发单位立即按照本单位相关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的人员；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等工作，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防止因应急处置不当引发二次污染；核实人员伤亡、被困、失踪等情况，提供与事件相关的详细数据。 4.2 联动处置 市应急联动相关单位接警后，应当迅速组织、调度相关应急联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人员搜救、撤离疏散、现场管控、安全防护、队伍调度，停止或限制易受影响区域活动等预	列举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事发单位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切断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核实人员情况、提供技术数据和人力物力协助等要求；强调市应急联动机构、消防救援总队联动开展人员搜救、撤离疏散、现场管控、安全防护、队伍调度、停止或限制易受影响区域活动等措施；明确了事发地所在区政府相关职责任务。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防性、保护性先期处置措施。联动单位接到指令后，应当迅速指挥调度应急处置队伍、专家和装备资源，快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 4.3 属地处置 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了解现场情况，组织现场救援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现场污染处置，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维护社会秩序。 当污染来源不明时，由事发地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查明并切断污染源，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 市、区党委和政府及其授权的部门视情采取临时停产、限产、限排等措施，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威胁或影响到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采取保护保障措施，防止或减轻污染影响。	
4.1 报告 与 通报	4.1.1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要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 4.1.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相互通报，并在半小时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特殊情况发生后，必须立即报告。 4.1.3 一旦出现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市行政辖	5.1 报告 与 通报	一旦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相互通报，一旦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本市将一次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受伤	基于《上海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等，完善了信息报告与通报程序、时限要求和信息报告的内容。规定了重大敏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要求。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区的态势，市环保局要依托与毗邻省市的信息通报协调机制，及时向毗邻省市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列为报告重要事项，由生态环境部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重大敏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必须立即报告，特殊情况可以越级报告，并按照“1小时报告、现场直报和并行报告”的要求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坚决防止信息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类型、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处置措施、人员物资保障情况、态势研判、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依托长三角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出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市的态势，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相关省市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4.2 响应 分级	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2.1Ⅳ级响应启动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5.2 响应 分级 和启动	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其中，市级一级应急响应由生态环境部提出启动建议，报市城运应急委主任决定；市级二级应急响应由生态环境部提出启动建议，报市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决定；市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生态环境部决定。必要时，市城运应急委主任直接决定启动。	基于本市关于完善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要求，规定本市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并规定区委、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区级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启动条件。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1) 直接导致3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2) 需要疏散、转移人员100人以下的； (3)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4) 造成单个区或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较小范围内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4.2.2 III级响应启动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2) 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的； (3) 需要疏散、转移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 (4)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 (5) 造成单个区或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较大范围内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4.2.3 II级响应启动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直接导致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2) 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 (3) 需要疏散、转移人员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 (4)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00万元以上2000		动市级一级、市级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原则上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原则上由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负责应对。 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在本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本级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启动条件。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以视情提高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结合《国家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根据事件等级分级应对的原则； 基于《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万元以下的； （5）造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两个以上区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4.2.4I级响应启动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直接导致 50 人以上重伤或中毒的； （2）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的； （3）需要疏散、转移人员 1000 人以上的； （4）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的； （5）造成区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两个以上区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且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7）造成本市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上述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3 响应 启动	4.3.1IV、III级响应等级的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市环保局、市应急联动中心和相关联动单位指导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4.3.2II级、I级响应等级的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立即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市环保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成立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市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根据水体、大气、土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不同类型，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必要时，可商请部队和武警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4 应急处置	4.4.1 响应措施 4.4.1.1 应急监测 由市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水体、大气、土壤污染物的种类、性质以及环境敏感点、气象、水文、地貌等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相应的监测方法及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监测，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4.1.2 人员疏散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迅速建立现场警戒区和重点防护区域，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影响的人员至安全区域。 4.4.1.3 医学救援	5.3 响应措施	5.3.1 现场污染处置 专项指挥部组织研判污染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分工和措施。 涉及大气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研判、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确定安全边界，通过封堵、围挡、喷淋、抽吸、转移异地处置、去污洗消等措施处置。 涉及水体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结合“一河一图一策”，借助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通过拦截、导流、疏浚、临时收贮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等方法降低污染物浓度；利用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式处置污染物。一旦发生饮用水源地污染，立即	应急响应措施更加明确，包括现场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人员疏散、医学救援和市场监管和调控。现场污染处置补充了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跨流域污染控制措施、海洋污染控制措施。应急措施更加完善，如应急监测中提出根据需要布设现场实验室，提高应急监测的速度，人员疏散中补充了人员疏散后的人员安置的要求，医学救援中补充了开展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的要求。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迅速组织医疗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并根据治疗需要，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去污洗消等工作。 4.4.1.4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1.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2 分类处置 4.4.2.1 水体污染控制措施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水务部门提供的水文信息和气象部门提		切断污染源，启动应急监测，启用备用水源或采取净化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开展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根据土壤污染严重程度，分区分批清理污染土壤，并立即运输到附近设立的具备防雨防渗功能的应急暂存场所进行暂存。清理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优先就近选择具有相关处置能力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清理产生的污染土壤。 涉及海洋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立即查明污染源，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于陆域污染入海事件，应立即切断污染源，关闭事发地周边河道入海闸门或入海排口，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协同污染处置。 涉及传染病疫情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确保疫情相关医疗废物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医疗机构、饮用水源地等监测断面的监测。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跨省界影响的，依托流域信息共享平台，上下游共享数据信息、联合制定应急监测及处置方案，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应急监测、跟踪核实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供的气象信息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涉及饮用水污染的,水务部门及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要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4.4.2.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大气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关闭、封堵、喷淋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必要时,事发地区所在政府或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及时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物影响的人员。 4.4.2.3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规划国土资源、农业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		情况、优化水利调节、协同污染处置。 5.3.2 应急监测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水体、大气、土壤、海洋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社会环境状况等,按照有关规定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人员,根据需要布设现场实验室,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海洋等监测,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决策参考。 5.3.3 人员疏散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必要医疗条件。 5.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4.2.4 生态破坏控制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环保部门会同农业、林业等部门及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立即开展查明原因、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3.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信息发布	4.5.1IV级、II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负责。 4.5.2II级、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应急处置指挥部信息发布组或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市环保局提供发布口径。	5.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4.1 信息发布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市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渠道,或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主动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在事件应对过程中动态发	明确了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更新了信息发布的渠道,补充了舆论引导的主要职能部门和工作内容。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4.5.3 按照本市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及统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及公众防范常识等，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布信息。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处置情况、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件的虚假信息。 5.4.2 舆论引导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指导协调做好舆情研判，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5 响应终止	5.5.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响应终止： （1）事件现场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环境污染物已经消除，或处置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已纳入日常监管； （3）确认事发地环境的各项主要环境、生物及生态指标已经恢复到常态；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参照《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增“响应终止”环节，规定了响应终止的条件、宣布响应终止的单位、程序等。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5) 专家技术组认为可终止的情形。 5.5.2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机构或部门宣布响应终止，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应当及时撤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复发。必要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5 后期处置	5.1 环境损害评估和调查 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由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市级基层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工作。 5.2 生态环境恢复 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和市级基层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市环保局要求，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征用补偿、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生态环境跟踪监测、风险管控、恢复重建等事项。应当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有关责任单位予以协助。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承保单位及时做好相关理赔工作。 6.2 损害评估 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 6.3 事件调查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必要时纪检	参照《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事发地所在区政府负责善后处置，补充了做好征用补偿、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置的要求。 补充了事件调查的工作内容； 基于《关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新增总结评估的要求。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监察机关指导，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4 总结评估 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环保局要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以及应急专家库等专业队伍建设，公安、消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强化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保障 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突发事件专业处置物资保障和储备信息动态管理，完善信息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储备点和调度规则等。 6.3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环保部门要依托现有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4 经费保障 按照市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区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型企业等社会力量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以及应急专家库等专业队伍建设，规范队伍管理、训练、调用、备勤和补偿等机制，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保障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常结合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格局，做好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的应急抢险、救援、防护、保障等各类物资装备储备。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建设政府储备、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企业生产保障的多层级多元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储备布点与调配使用，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结合实际加强应急指挥、应急交通、应急防护、应急监测、污染研判、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类装备配备。 7.3 通信保障	基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在队伍保障、物资保障、经费保障等方面补充了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的要求； 明确鼓励支持社会化的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现“社会救援”的工作原则； 基于《关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新增通信保障的要求； 基于应急需要，新增交通运输保障的要求； 参考《国家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细化资金保障的要求。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市专项指挥部和各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及通信系统，配套必要的网络设备、视频会商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等设备，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确保应急值守电话 24 小时有人接听。市通信管理局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7.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的优先通行。 7.5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监测和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平台的建设，依托“一网统管”等平台，推动实现信息整合、业务集成、现场互通、过程模拟、结果推演、辅助决策和指挥协调等功能。 7.6 资金保障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本市生态环境应急准备、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市财政预算。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修订 由市环保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3 预案报备 市环保局负责将本预案报环境保护部备案本预案定位为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行动依据。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各区政府及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市环保局备案。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组织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修订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8.3 预案报备 本预案按程序送市应急局衔接协调，报市政府审批。 本预案定位为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市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行动依据。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各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8.4 培训和演练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市专项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能力。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8.5 预案实施时间	根据《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定期开展预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的要求，删除了“有效期为 5 年”的规定；新增了培训和演练的要求。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		编制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本预案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相关单位及职责 附件 2 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附件	1.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3.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职责 4.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新增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和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基于本市部分机构职能调整，更新了相关单位名称及职责，包括：市环保局更新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安全监管局更新为市应急局、市消防局更新为市消防救援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更新为市水务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更新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更新为市卫生健康委、市农委更新为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更新为市规划资源局，本预案中涉及以上单位的，相关单位名称同步做了更新； （3）参考《关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设置综合协调组、数据赋能组、社会面工作组、宣传发布组、专家组，并将专业处置组细化为应急监测组、现场调查组、污染处置组。

附表 2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编制对照清单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	编制说明
市环保局：综合协调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针对因污染物排放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事件原因，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并部署相关应急措施；针对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导致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提出控制或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针对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且本市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动态跟踪监测，开展预警预测和分析，提出应对建议；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	1.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 做好预警信息制作 ；负责因 危险废物排放 、违法排污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应急监测，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事件原因，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并部署相关应急措施；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提出控制或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	
11.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	2.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	
17.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	3. 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落实应急救援物资的 生产 和筹措。	参考《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中市经济信息化委的职责规定。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4. 市商务委：负责协调 市场流通领域 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参考《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中市商务委的职责规定。
2.市公安局：受理突发环境事件报警信息；参与因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不明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划定管制区域，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通道；对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重要保护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对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人立案侦查。	5. 市公安局：受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警信息； 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 ；参与因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不明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划定管制区域，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通道；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故现场、重要保护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对造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责任人立案侦查。	参考《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关于“市级应对牵头部门清单”的规定。
18.市民政局：负责救灾物资储备，保障因灾转移安置人员基本生活。	6. 市民政局：指导属地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施生活救助等措施。	参考市民政局三定职责中关于“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规定。
16.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20.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测绘资料，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测绘。	8. 市规划资源局：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测绘资料，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测绘，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作。	参考市规划资源局三定职责中关于“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规定，补充了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作的职责。
10.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开展市政工程（非交	9.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开展 建筑行业 和市	参考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三定职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通类）、城镇燃气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政工程（非交通类）、城镇燃气管线相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责中关于“承担本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规定，补充了组织开展建筑行业相关事故的应急处置的职责。
4.市交通委：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内河水域船舶事故、港口码头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提供运输工具及运输物品的相关情况；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中相关的交通运输服务。	10. 市交通委：组织开展内河通航水域船舶事故、港口码头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提供运输工具及运输物品的相关情况；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中相关的交通运输服务。	根据上一轮征求意见并参考《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关于“市级应对牵头部门清单”的规定。
14.市农委：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对农业、渔业等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	11.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对农业、渔业等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	
5.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参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调查处理和评估，协助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相应对策；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等相关信息资料；协调实施河流的调水、配水等水环境污染水利控制措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12. 市水务局：参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调查处理和评估，协助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相应对策；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等相关信息资料；协调实施河流的引调水等水环境污染水利控制措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8.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伤病人员的急救转运和收治。	13.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的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伤病人员的急救转运和收治。	
1.市安全监管局：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提供有关专	14.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参考市应急局三定职责中关于“组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业辅助队伍、专家信息和技术支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视情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提供有关专业辅助队伍、专家信息和技术支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	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规定，补充了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和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职责。
7.市质量技监局：参与特种设备事故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参与制定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环境污染控制方案。	15.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做好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组织做好灾区食品、药品等救灾物资的安全检验工作；参与特种设备事故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参与制定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环境污染控制方案。	根据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本市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考2016年预案中市质量技监局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职责并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后明确本预案中市市场监管局职责。
21.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桶装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防控受到环境污染的食品和桶装饮用水造成中毒。		
15.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对林业、绿化等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生活固体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16. 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对林业、绿化、自然保护地、湿地等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协助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生活固体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参考市绿化市容局三定职责中关于“组织、协调本市湿地保护；指导本市野生动植物、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的规定，补充“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对自然保护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地、湿地等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的职责。
9.市民防办：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现场侦检，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并参与事故现场处置。	17. 市国动办 ：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现场侦检，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并参与事故现场处置。	
12.市政府新闻办：指导、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8. 市政府新闻办：指导、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上海海事局：组织开展船舶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提供涉事船舶及运输物品相关情况；参与其他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19. 上海海事局： 协助做好非船舶造成的海上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征求上海海事局意见后将上海海事局职责修改为：协助做好非船舶造成的海上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0.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应急物资按程序调用。	参考市粮食物资储备局三定职责中关于“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相关储备物资资金审核，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以及《上海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以及购置计划，负责市级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的规定。
13.市气象局：及时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所需的气象信息数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21.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理所需的气象信息数据，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	
3.市消防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负责现场救援的现场指挥；参与制订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污染控制方案；配合专业人员对人员、设备实施洗消；在灭火救援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消防水造成次生环境污染。	22. 市消防救援局：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 ；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负责现场救援的现场指挥；参与制订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污染控制方案；配合专业人员对人员、设备实施洗消；在灭火救援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消防水造成次生环境污染。	征求市消防救援总队意见后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救援”修改为：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
	23.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舆情信息、指导协调信息发布等工作。	参考市委宣传部三定职责中关于“统筹协调网络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舆情信息工作”的规定。
	24. 市数据局：负责市级平台数据协同，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市领导运用“一网统管”平台开展指挥调度。	参考《关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
	25. 市邮政局：负责应急物资的快递物流保障。	
19.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应	26. 市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提供应急通信	参考市通信管理局三定职责中关于“组织协调上海市应急通信及其他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编制说明
急通信保障。	保障。	重要通信保障工作”。
22.市网信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情的研判、应对和引导，对混淆视听言论或可能危害社会稳定内容进行有效管控。	27. 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网络舆情的研判、应对和引导，对混淆视听言论或可能危害社会稳定的内容进行有效管控。	
24.上海警备区、武警上海市总队：根据上级指令和事件的需要，参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28. 上海警备区、武警上海市总队：根据上级指令和事件的需要，参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23.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根据市环境应急处置指挥部、市应急联动中心和市环保局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人员疏散、污染控制等具体措施落实；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和生态修复工程；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29. 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根据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及市应急联动中心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人员疏散、污染控制等具体措施落实；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和生态修复工程；分析总结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街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等。	参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2024年第2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2021年第21号)》等文件要求，补充了区政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的要求。
25.涉事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提供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工艺、化学品信息、风险防控措施等相关资料；做好应急保障，协助做好污染防控和应急处置。	30. 涉事单位：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提供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工艺、化学品信息、风险防控措施等相关资料；做好应急保障，协助做好污染防控和应急处置。	
26.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履行相应职责。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履行相应职责。	

